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0743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
承辦單位：文教發展組
承辦人：林善秋
電話：07-3165666#26
傳真：07-3165366
電子信箱：miaokami@kcg.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客委教字第1103000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創客炫舞大賽比賽須知及報名簡章1份

(110011100026_38273959_11030009000A0C_ATTCH1.docx)

主旨：本會為慶祝六堆300年，特辦理「春天與Hakka有約-創客炫舞大賽」，敬請協助宣傳並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比賽以客家故事或六堆故事為主題，創意發想編舞、編曲，透過街舞Hip Hop、Jazz、踢踏舞、現代舞、民俗舞等各種舞蹈形式，舞出活力及健康。
- 二、參賽資格：限國中(含)以上，須組團體報名參加，每隊上場表演人數至少4人，未達人數不予計分，且每人僅能加入1個團體參賽，不得同時參加2個團體參賽。
- 三、初賽訂於110年3月5日(星期五)採書面審查，遴選出15組晉級進入決賽，3月10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布進入決賽名單；決賽訂於109年3月20日(星期六)假衛武營都會公園-榕園廣場舉行，所有隊伍全部比賽結束後，於活動現場公布成績同時頒獎。
- 四、參加決賽之隊伍每隊補助交通費2,000元整，主辦單位將聘請專業評審組成評審團於活動當天評判成績，總獎金高達10萬元，歡迎熱愛舞蹈的朋友踴躍報名參加。
- 五、報名方式：本競賽採E-mail、紙本郵寄或親自送件方式報名，請將報名表連同3分鐘內表演影帶於報名期限內寄至或親送至活動小組，逾期不予受理。

(一)E-mail報名：請至「雄好客-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

收文文號：1100000258

會」FB點選線上報名填寫相關資料及附上競賽表演影片雲端連結，開放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2月26日（星期五）止。

(二)紙本郵寄：於110年2月26日（星期五）前，將紙本報名表及表演影片光碟寄至執行單位，以掛號郵戳為憑。

(三)親自送件：自即日起至110年2月26日（星期五）止，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止，親送紙本報名表及表演影片光碟至執行單位。

(四)聯絡方式如下：

1、執行單位：城市傳媒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2、活動專線：07-3388138 張小姐

3、E-mail：v7705913@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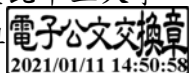
4、通訊地址：806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367號

六、檢附「春天與Hakka有約-創客炫舞大賽比賽須知及報名簡章」1份。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空中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

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漢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臺北市立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副本：本會文教發展組



主任委員 楊瑞霞

六堆 300 慶典活動-春天與 Hakka 有約

【創客炫舞大賽比賽須知及報名簡章】

一、目的：

客家舞蹈不再侷限廣場舞形式，在流行中融入客家傳統及文化，讓客家更年輕有活力，比賽將邀請熱愛跳舞的青少年以上團體一起發揮創意，以客家故事或六堆故事為主題，創意發想編舞、編曲，創新客家傳統舞蹈，吸引年青人接近客家、喜愛客家。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委員會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單位：城市傳媒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三、比賽時間及地點：

(一)初賽：110年3月5日(星期五)於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會議室進行書面審查，3月10日(星期三)公布入選名單。

(二)決賽：110年3月20日(星期六)於鳳山區衛武營都會公園-榕園廣場辦理。

四、參賽資格：

(一)限國中(含)以上，須組團體報名參加，每隊上場表演人數至少4人，未達人數不予計分。

(二)每人僅能加入1個團體參賽，不得同時參加2個團體參賽。

五、比賽規範：

(一)以客家故事或六堆故事為主題，創意發想編舞、編曲，透過街舞 Hip Hop、Jazz、踢踏舞、現代舞、民俗舞等各種舞蹈形式展演。

(二)參賽者須結合「客家歌曲」及「視覺服裝」上融入客家元素，並在舞蹈中呈現。

(三)須詳細載明團隊名稱、團體人數、成員姓名以及經歷等資料。

(四)參加初賽之團隊須附比賽舞蹈3分鐘內之影片，以作為評審委員評選之依據。

(五)須於初賽收件截止日前報名，逾期將列為未完成報名，不予列入評選。

六、比賽期程：

(一)初賽：

- 1.參賽團體透過 E-mail、紙本郵寄或是親送方式提交報名相關資料，註明團隊介紹、經歷等資訊，以及3分鐘內符合炫舞大賽規範的競賽影片，充分呈現該隊伍極具創意的內容，於報名截止後，由專業評審老師依照評選標準，遴選出15組晉

級進入決賽，若參賽隊伍少於 15 組則全數進入決賽。

2.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採書面審查，於 3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於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網站及「雄好客-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FB 公布進入決賽名單。

(二)決賽：

1.初賽遴選出 15 組團隊於 3 月 20 日進行決賽，並依初賽內容準備完整的表演，為了增加競賽趣味性，讓觀眾也有參與感，由 3 位專業評審以評選標準作為評比，採總積分依序排名前四名（冠軍、亞軍、季軍、殿軍）以及「最佳創意潛力獎」。另外「最佳人氣獎」將由觀眾來評比決定，每位觀眾皆會拿到一張愛心貼紙，比賽結束後，主持人先請 15 組隊伍到台前，分別站在各自的立牌前，讓觀眾投出「最佳人氣團隊」，再由工作人員統計獲得最多愛心貼紙之隊伍即獲選「最佳人氣獎」。

2.決賽日期：110 年 3 月 20 日(星期六)下午 14 時 30 分開始至所有隊伍全部比賽結束，並於活動現場公布成績同時頒獎。

(三)決賽地點：鳳山區衛武營都會公園-榕園廣場。

七、比賽及評審內容

(一)比賽曲目由各隊自行準備音檔，於活動前 1 個小時送交主辦單位，

如無法播放或有故障情形，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二)決賽出場順序於比賽當天報到時由各隊派 1 人進行抽籤。

(三)比賽時間以 3 至 5 分鐘為限，依動作或音樂起始計，不足 3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扣總分 1 分。

(四)請勿冒名頂替或以不實資格參加比賽，一經發現即取消報名資格，並追回比賽獎金及獎狀。

(五)評審委員：遴聘對客家文化、音樂、舞蹈具有研究及造詣之學者專家 3 名組成評審團。

(六)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內容
1-1	舞蹈技巧 30%
1-2	團隊默契 20%
1-3	服裝造型 20%
1-4	整體表現 30%

2-1	最佳人氣獎（觀衆評比）	100%
-----	-------------	------

八、報名方式：

本競賽採 E-mail、紙本郵寄或親自送件方式報名，將報名表連同 3 分鐘內表演影帶於報名期限內寄(送)至活動小組，信封上註明「春天與 Hakka 有約-炫舞大賽報名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一)E-mail 報名：請至「雄好客-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FB 點選線上報名填寫相關資料及附上競賽表演影片雲端連結，**開放時間自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止。**

(二)紙本郵寄：**於 110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前**，將紙本報名表及表演影片光碟寄至執行單位，**以掛號郵戳為憑。**

(三)親自送件：**自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止**，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止，親送紙本報名表及表演影片光碟至執行單位：

1.執行單位：城市傳媒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2.活動專線：07-3388138 張小姐

3.E-mail: v7705913@gmail.com

4.通訊地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367 號

(四)為維護比賽公平公正，若參賽者逾時送件或送件資料不完整，致使參賽權益受損者，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九、交通補助費用：

參加決賽之隊伍每隊補助交通費 2,000 元整(現金)，於 110 年 3 月 20 日決賽後發給各隊代表。

十、獎項及獎金：

以參賽者演出進行評比，由專業評審評選依總積分錄取前 4 名及「最佳創意潛力獎」，另外由觀衆評比「最佳人氣獎」，獎金於比賽後 10 日內匯款。

(一)冠軍 1 名（獎金新台幣 3 萬 5,000 元整，獎狀 1 紙）。

(二)亞軍 1 名（獎金新台幣 2 萬 5,000 元整，獎狀 1 紙）。

(三)季軍 1 名（獎金新台幣 1 萬 5,000 元整，獎狀 1 紙）。

(四)殿軍 1 名（獎金新台幣 1 萬 2,000 元整，獎狀 1 紙）。

(五)最佳創意潛力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1 萬元整）。

(六)最佳人氣獎 1 名 (獎金新台幣 1 萬元整)。

十一、比賽注意事項:

- (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台幣 \$20,000(含)以上，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中獎人如為外籍(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改依規定扣繳 20%稅率。
- (二)得獎隊伍如有冒名上場、使用不法音樂之情形，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除追回獎金獎狀外，得向得獎隊伍請求相當於獎金金額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得獎隊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參加比賽所需音樂選曲，如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須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主辦單位得要求提出證明外，現場並簽署音樂版權切結書。
- (四)參賽隊伍須於比賽當天依通知報到時間內，由負責人或指定人完成報到手續，若於指定時間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五)比賽時唱名 3 次無回應者，視為自動棄權參賽。
- (六)參賽隊伍於台前或後台準備比賽，如不遵守秩序致妨礙別隊比賽進行者，將酌予扣分。
- (七)音響設備由執行單位準備；各參賽隊伍所需之服裝及道具等均須自備，如有自備大型道具請事前與執行單位聯絡。
- (八)凡入選決賽之隊伍，決賽與初賽可採不同樂曲進行比賽，惟參賽人員須與報名時同一組團員，不得更換或新增團員。
- (九)比賽當天主辦單位將於現場進行全程錄影及拍照，比賽選手不得異議。
- (十)指導老師於參賽隊伍進行比賽時，不得在現場以口令、手勢等示範指導。
- (十一)報名單上資料須據實詳細填寫，一經報名，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
- (十二)得獎名單將於決賽後公布，請各決賽隊伍在現場等候得獎公布及進行頒獎。
- (十三)由於活動場地為開放式場地，請各參賽者自行管理個人貴重物品，若有遺失，主辦單位一概不負責。

- (十四)主辦單位得視報名隊數及實際作業情形，變更比賽時間及內容，以比賽現場公告或通知為準；比賽結束時間，依現場參賽隊伍全部比賽完畢時間而定。
- (十五)本活動將辦理雇主責任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其餘保險需求則由參加表演者自行投保。
- (十六)評審結果經評審團簽名確認後即為比賽成績，不得任意變更。
- (十七)現場不提供餐點，請各參賽隊伍自行準備。
- (十八)其他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視需要修訂，並將公布於「雄好客-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FB 及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官網—最新消息。
- (十九)本次比賽之錄影、錄音、照片（不限於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廣播，但不得販售）版權均歸主辦單位所有，且主辦單位或相關單位得攝錄影、複製、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公開上映、重製及其他非營利之用，相關個人、團體或機關單位皆不得異議，各隊應於報名參賽時檢附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 (二十)參賽者須同意接受主辦單位或活動合作單位發布或傳達之活動相關訊息，此一傳達行為並不違反個資法。
- (廿一)凡參加本活動者，皆視為同意以上各項規定。

六堆 300 慶典活動-春天與 Hakka 有約~創客炫舞大賽 報名表

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隊伍名稱		隊伍 人數	_____人
隊員姓名	隊長: _____ 隊員: _____ _____		
比賽曲目	曲目_____ / 長度_____分鐘		
連絡人		連絡 電話	日: () 夜: ()
E-mail		手機	
連絡地址			
團隊簡介 (300 字 以內)			
團隊照片			
報名日期	109 年_____月_____日		
審核	(由主辦單位填寫)		

授權同意書

- 一、茲同意本人_____於「**六堆 300 慶典活動-春天與 Hakka 有約~創客炫舞大賽**」中之演出，授權予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永久使用，並擁有重製（錄影、錄音、攝影）、公開傳輸、公開播送等權利，且得永久使用本人之肖像權，本人將不提出任何異議和酬勞。
- 二、本人同意就參賽作品（含編舞者及作品內容簡介等）非專屬授權主辦單位及相關單位得為下述利用：
- (一)就現場比賽（含準備期間）進行錄音、錄影、攝影等，並授權主辦單位以任何形式媒體宣傳、推廣、出版、轉載、展示、重製與編輯等權利，其自行或授權第三人利用，無須另行取得參賽者之同意。
- (二)為推動相關業務之目的，得不受時間、地點之限制，對參賽作品為研究、攝影、報導、展示、印製及在相關文宣、雜誌及網路上刊載等利用之權利（含為上述目的再授權予第三人）。
- 三、若關於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條文有更修，此授權書條文同步配合修正。
- 四、立同意書人若為限制行為能力人，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若為無行為能力人，則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此致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決行層級：

意 見 及 簽 章

承
辦
單
位

擬：

一、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春天與Hakka有約-創客炫舞大賽」，敬請協助宣傳周知。

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組長：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玫伶** 0112
0908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以德** 0112
0922

會
辦
單
位

決
行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周汎浩 學務長印
0112
1412

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 0112
1413